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34號

原　　告　徐雅雲

訴訟代理人　蔡司瑾律師

　　陳乃慈律師

被　　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7萬1,517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64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起訴訟，主張被告稱執有原告與訴外人夏啟鳳於94年5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原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依上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為準。而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商銀）業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94年度票字第828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主文第1項記載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即聯邦商銀）30萬元，其中之29萬3,654元及自9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且

聯邦商銀已將債權讓與本件被告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62335號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湖簡卷第27頁，並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565號卷），並據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案卷核閱屬實，則原告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止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為137萬1,51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646元。今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9萬3,654元）	1	利息	29萬3,654元	94年6月17日	114年11月6日	(20+143/365)	18%	107萬7,863.04元
	小計							107萬7,863.04元
合計								137萬

	1,517元